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 漳发债”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26日发布了《关于“14漳发债”票面利率不上调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4漳发债”票面利率不上调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4漳发债”票面利率不上调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14漳发债”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4漳发债”回售申报日为2017年10月24日至2017年10月30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4 漳发债”的回售数量为 657,00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70,430,400.00 元（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 2,843,000 张。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2017年12月05日为回售资金到账日，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4漳发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